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恒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恒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5.4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